2025年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心学校部门预算

目 录

1. 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心学校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心学校2025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 部门收入总表
14. 部门支出总表
15.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6. 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心学校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17. 名词解释
18. 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心学校概况
19. 主要职能

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心学校工作职能白沙县打安镇中心学校是隶属于白沙县教育局的一所九年义务教学的学校，承担着打安镇2个完小教学点适龄儿童的教育教学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心学校2025年度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白沙黎族县打安镇中心学校

本单位编制人数29个，在编人数66个，设置股室有

1、 党支部(校长办公室)。 2、副校长(总务办公室)。 3、行政办公室(财务室)。 4德育处(团委办公室)。 5、数学组办公室。7、语文组办公室。

第二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心学校2025年预算表

第三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心学校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心学校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心学校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78.6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578.6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580.25万元、上年结转6.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总计1,578.68万元，包括教育支出1,038.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6.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5.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7.36万元。

二、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心学校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心学校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78.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16.28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所以2025年预算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1038.66万元，占65.7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6.75万元，占15.00%;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95.91万元，占12.40%;住房保障（类）支出107.36万元，占6.8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5年预算数为1038.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了231.55万元，主要是教育经费减少，所以2025年预算有所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27.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13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所以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有所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03.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44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增加，所以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有所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4万元，主要是供养人员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46.08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67万元，主要是要是人员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49.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66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07.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3.24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三、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心学校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心学校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50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89.2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7.47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四、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中心学校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心学校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本单位无因公出国预算当年拨款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计划接待0批0人。

（二）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心学校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本单位无因公出国预算当年拨款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心学校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心学校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2025年未计划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

六、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中心学校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心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心学校2025年收支总预算1578.68万元。

七、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心学校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心学校2025年收入预算1578.6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6.43万元，占0.04%；经费拨款收入1572.25万元，占99.6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15.22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减少。

八、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心学校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心学校2025年支出预算1578.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6.7万元，占95.44%,项目支出71.98万元,占4.56%。比上年预算减少316.16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心学校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4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心学校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本年度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中心学校1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580.25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